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徐瑜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喜良

　　吳俊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徐瑜芳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1號，被告吳喜良、吳俊德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啟夫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法　官　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